

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公用電腦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校圖字第 0930003619 號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校圖字第 1070003345 號函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圖書館為規範所設置之公用電腦，提供讀者查詢館藏資源、學術研究相關資源及公開播映版視聽資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公用電腦，係指圖書館指定提供讀者查詢利用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。
- 三、使用公用電腦時，校內讀者應以本大學核發之帳號密碼登錄；校外讀者應填寫使用登記簿後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使用公用電腦遇有問題時，應即告知圖書館人員檢修，不得擅自處理。其因擅自處理致生損壞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使用公用電腦時，禁止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破壞資訊設備或任意變更電腦設定。
 - （二）發匿名或濫發電子郵件。
 - （三）冒用他人帳號或網址。
 - （四）傳送具威脅性、詐欺性、誹謗性或傳播色情之資料。
 - （五）散佈電腦病毒、破壞網路使用秩序、或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。
 - （六）架設網站、連接電腦遊戲、或瀏覽色情、賭博及其他有違公序良俗之網頁。
 - （七）從事違法網路監聽活動。
 - （八）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
 - （九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。
 - （十）其他違法之行為。
- 六、使用公用電腦違反前點各款行為，經查屬實者，圖書館得停止其圖書借閱權一個月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使用公用電腦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有違反本須知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得按其情節延長停止借閱權至一年。